

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京兴安发〔2024〕5号

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生物医药基地、大兴经开区管委会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大兴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

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4年12月13日

(联系人: 张磊; 联系电话: 61298734)

(此公文可以上电子政务外网)

抄送: 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委会。

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, 区人大办公室, 区政协办公室, 区人民法院, 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